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清华海峡研究院、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
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合作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以下简称“海峡院”）签订了《清华海峡研究院、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并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向创新中心汇入经费 500,000.00 元。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与海峡院合作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易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玖生态”）与海峡院合作完成创建“清华海峡研究院生态中国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并由易玖生态与海峡院重新签订《清华海峡研究院、易玖生态环境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原协议不再执行。

协议合作主体变更后，创新中心对外称谓调整为“清华海峡研究院—易玖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公司已向创新中心汇入的 500,000.00

元经费，由易玖生态返还给公司，协议约定的剩余未付经费及其他义务由易玖生态履行，相关权利由易玖生态继承。

《清华海峡研究院、易玖生态环境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除签订主体变更外，其他条款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清华海峡研究院、E20 环境平台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合作主体的议案》。董事会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合同主体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易玖生态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旗下工业领域基于大数据的环境综合服务商，专注于为地方政府提供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战略规划、区域环境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及配套产业服务；为工业企业提供环保提升和绿色发展战略规划、企业能源环境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配套产业服务。易玖生态业务已覆盖京津冀、山西、河南、长三角以及广州地区，并发展迅速。2019 年 7 月，易玖生态在广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创新中心隶属于海峡院未来的五大板块之一，将整合清华大学与社会的科技、人才、资本等综合资源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的产业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公司在东南地区整体业务的发展，易玖生态利用自身行业与政府资源优势，将成为创新中心的产业化推广平台。

本次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易玖生态的影响力和研究水平，从而增加公司整体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均具有积极影响。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是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两岸清华大学共同成立的按企业方式运作的事业单位，履约能力有保证，合同风险相对可控。易玖生态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清华海峡研究院、易玖生态环境联合共建生态中国创新中心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